

《生命的福音》讲义 在基督里成长（二）（3） 委身的代价

亲爱的朋友、弟兄姊妹，今次我们探讨“在基督里成长（二）”系列——“委身的代价”这个题目。

今次的经文引自约翰福音 12 章，首先我会读出 1-8 节，然后再读出 23-26 节耶稣在那里的讲解。

逾越节前六日，耶稣来到伯大尼，就是他叫拉撒路从死里复活之处。有人在那里给耶稣预备筵席；马大伺候，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稣坐席的人中。马利亚就拿着一斤极贵的真哪哒香膏，抹耶稣的脚，又用自己头发去擦，屋里就满了膏的香气。有一个门徒，就是那将要卖耶稣的加略人犹大，说：这香膏为什么不卖三十两银子赈济穷人呢？他说这话，并不是挂念穷人，乃因他是个贼，又带着钱囊，常取其中所存的。耶稣说：由他吧！他是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只是你们不常有我。

接着是 23-26 节

耶稣说：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爱惜自己生命的，就丧失生命；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若有人服事我，就当跟从我；我在那里，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里；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

我们在之前多个讲题中一直讨论关于基督徒成长的讲道系列，当中讨论了圣灵的果子和圣灵在我们生命中的工作。在接下来的几个节目中，我会跟大家讨论多方面的重要主题，探讨在基督里成长的真正意思。

我们讨论委身这个重要的主题。我之前也许提过美国社会学家彼得·柏格（Peter Berger）。他的著作《漂泊的心灵》（The Homeless Mind）给我很大帮助。

基本上，彼得·柏格在书中指出了现代人的思想、各种文化、各个时代、甚至世界各地之间的区别（他所说现代人的思想是指现代西方社会的思想）。区别旧有的思想和今天的思想有其基本原则和标准，区别现代西方社会的思想和世界其他地方的思想也有其基本原则和标准，那就是委身。

彼得·柏格指出现代人的思想有以下的特征。对现代人来说，自己的需要和满足比一切别的责任更实际。彼得·柏格在书中指出一个极大的转变，我们的行为以追求自我满足代替了完成责任所带来的尊荣。

彼得·柏格指出，从前人们追求的是尊荣，现在人们追求的是自我满足所带来的尊严。他这样解释。他说尊荣是一个人从自己的社会角色和责任中获得的。举例说，你的社会角色是一个公民。你也许在一些机构中担当某个角色，也许你是一位教育家，或者是一位老师。你也许为人父母，或者至少在你生命中的某个时刻，你肯定是某人的儿子或女儿。

尊荣的意思是一个人发现自己拥有某个角色。尊荣是履行这个角色的责任，而不是满足自己的需要。举例说，你身为母亲便有尊荣。如果你是一位母亲，你身为母亲而有的尊荣就是对你的孩子履行责任，你要放下自己的需要。

若不是因着母亲的尊荣，有什么原因令你为那个不停哭哭啼啼的小混蛋半夜起来，三番四次告诉他：“婴儿床下面没有吓唬小孩的妖怪啊。我保证，床下面没有什么妖怪。”

孩子起来对母亲说：“摇我吧，摇我吧。”你身为母亲而有的尊荣就是你有一个角色。你有你自己的需要，你想要睡觉，你想把孩子扔到窗外，但是你也拥有你的尊荣。身为母亲你委身于你的孩子，这就是尊荣了！尊荣就是放下自己的需要并履行自己的责任。

彼得·柏格说：今天，我们抱持的是一种尊严的概念。我有尊严，这意味着我有权得到幸福。我有权满足自己的需要。如果有人对你说：“不是的，你的角色、你的责任，以及你对其他人、机构或社会应有的盟约责任比你自己的需要更重要。”你便感到自己受欺压。你说：“只有当我拥有绝对自由去满足自己的需要，不用履行任何盟约责任或其他责任时，我才能找到人生的意义。”彼得·柏格指出这就是现代思想和旧有的想法的主要区别了。现代人说：“除非我有无限自由去满足自己的需要，否则我是一个受欺压的人。”

我们对于这个议题可以进行很多的讨论。这种现代思想如何对家庭、教会，甚至国家造成影响？当然，这是一个非常有趣的议题……但今天我们无法详细讨论。这种思想如何对基督徒造成影响呢？这种思想对基督徒带来正面冲突。现代思想与基督信仰一贯的教导产生了正面冲突。委身的概念正好相反。

委身不仅是自愿限制自己的选择，也是承诺放弃自己所有别的选择，只选取某一个选择，让自己受这个选择所约束。委身与无限的选择刚好相反。你这样做的真正意思是：“我使自己变得脆弱。”“委身”一词总是有这个含意，即使在最微不足道的处境中也是这样。

委身意味着把自己整个人的重量完全投向某东西，如果这东西无法承受你的重量，你便遭殃了。这就是委身的意义。委身总是让人变得脆弱。如果你的身体向前倾，挨着一扇门，当有人打开那扇门时，你便倒下来了。另一方面，如果你没有把自己的重量完全挨向那扇门，那么你也只是把身体其中一部分的重量投向那门，你一只脚放在地上，另一只脚提起了，但你没有孤注一掷，把整个人的重量投向那门。委身意味着你使自己变得脆弱。

正面冲突就在这里出现。除非你完全委身，否则你无法真正认识耶稣基督。你无法以任何别的方式去真正认识耶稣基督。你不可以把耶稣基督当作试用品。这就是福音了。耶稣基督不是试用品。你不可以一只脚靠向祂，另一只脚靠向另一方向。耶稣基督不是那些不合用便保证退款的试用品，你无法这样认识祂。人只能透过全然委身去认识耶稣基督。

在我们继续进一步深入讨论之前，让我澄清一点。这不一定表示我们只能透过完全顺服才可以真正认识耶稣基督。我们知道福音不是说我们靠着自己的完美记录得救，而是靠着耶稣基督的恩典，是因着耶稣所成就的一切。耶稣替我们死，当我们归信耶稣的时候，祂的记录便变成了我们的记录。因此，我们不是因顺服而得救。我上述的话没有这个含意。

当你成为基督徒，你并不是完全的顺服。这并不意味着你无法完全委身。完全委身的意思是愿意完全顺服。举例说，我认识一位牧师常常述说这个故事。他说：“假设有一人打算领养一个孩子。他去到孤儿院，想要领养一个十岁大的孩子，他走到一个孩子面前，说：“如果我收养你，你会时刻都服从我吗？那个孩子说：“不会。我不会这样做。”

然后，他走到另一个孩子面前，说：“如果我收养你，你会时刻都服从我吗？那个孩子说：“我会。”那个人说：“好吧，你跟我回家。”如果他真的认为第二个孩子总会时刻服从他，他就是一个傻瓜了。如果他真的这样认为，他就是个傻瓜了。他并不是这样认为。他甚至知道第一个孩子时刻都会更顺服。对吗？

第一个孩子可能是一个更乖巧的孩子。第一个孩子可能更有自制能力。第一个孩子可能更好的孩子、更听话的孩子，但是那个人想收养第二个孩子。为什么？因为虽然第一个孩子可能大多数时候都更听话，他却不肯放弃自主权。第一个孩子不让那个人管束。他说：“我有权决定自己是否服从。我坚持这样。尽管我可以跟你回家，与你一同生活，服从你，但是我有权决定最终什么时候服从和什么时候不服从。我不会放弃我的自主权。我有权自己作决定。我掌管自己的生命”。

事实上，如果你观察并记下第一个孩子听话和犯错的记录，也许你会发现他时刻都比第二个孩子的记录更好，但是第二个孩子早已完全的委身。第二个孩子说：“我可能会犯错，也可能很坏，但是我告诉你，我致力完全服从你。我把自己交给你。”这就是委身。你无法以任何别的方式去认识耶稣基督。你要委身。你全然依靠耶稣，仿佛把整个人的重量都投向祂。你让自己变得容易受伤害。这就是委身。你无法以任何别的方式去认识耶稣基督。

我从前有一位圣经教师名叫芭芭拉·博伊德（Barbara Boyd）。她常常这么说：“你必须以耶稣基督作为你的主，因为你不可能只是拥有耶稣基督的某一部分。你不可说：‘救主啊，请祢进来；但是主啊，请祢留在外面。’同样地，你不可说：‘芭芭拉，请祢进来，但是博伊德女士，请你请留在外面。’她说：“我会感到很迷茫。我是芭芭拉·博伊德。要么我整个人都留在外面，要么我整个人都进来。你无法两者兼得。”同样，你不可以这样对耶稣说。好吧，委身实际上需要付出什么代价呢？我想在这里详细说明这一点。请听我读出约翰福音 12:1-5 节。

“逾越节前六日，耶稣来到伯大尼，就是他叫拉撒路从死里复活之处。有人在那里给耶稣预备筵席；马大伺候，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稣坐席的人中。马利亚就拿着一斤极贵的真哪哒香膏，抹耶稣的脚，又用自己头发去擦，屋里就满了膏的香气。有一个门徒，就是那将要卖耶稣的加略人犹大，说：这香膏为什么不卖三十两银子赈济穷人呢？”

首先，看看这里发生了什么事。我刚才所读的是和合本圣经的翻译。在第 5 节，犹大说：“这香膏为什么不卖三十两银子赈济穷人呢？”《吕振中译本》译作“这香膏为什么不卖三百日工钱去给穷人呢？”《新汉语译本》译作：“为甚么不把这香膏卖三百得拿利来救济穷人呢？”实际上，犹大所说的是三百得拿利。这是原文所用的词。三百得拿利相等于当时一般人一年的工资。一斤极贵的真哪哒香膏价值一整年的工资。

我不知道你一年的工资有多少，或许是一万，或许是十万，或许是二十万。请你告诉我，如果有人送给你一瓶价值一年工资的香水，你会怎么想？这实在很贵重，这肯定是马利亚所拥有最贵重的财产。我们很难想象一个普通家庭的家中会有这贵重的东西。我敢说大多数人的家中没有一件价值一年工资的东西。或许有些人家中有这么贵重的东西，但这并不是普遍的情况。对这些人来说，这肯定不是普遍的情况。

马利亚把她所拥有最贵重的东要拿来抹耶稣的脚。人们有什么反应？加略人犹大大概是说：“怎么了！你辨别轻重的能力哪里去了？”虽然第6节这样论到犹大：“他说这话，并不是挂念穷人，乃因他是个贼，又带着钱囊，常取其中所存的。”但是现在这并不要紧，我们暂且按字面的意思去理解犹大的话，按这句话本身来作判断。犹大的意思是：“这样使用金钱不恰当。你没有辨别轻重的能力。把香膏卖掉赈济穷人吧。”

在第7-8节，耶稣说：“由他吧！他是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只是你们不常有我……。”很多人错误地理解这节经文。耶稣在这里并不是要讨论贫穷问题，也不是告诉我们该做什么去解决贫穷问题。耶稣不是谈论这事。

耶稣在第7-8节所说的话真正的意思是：“马利亚不是没有辨别轻重的能力。马利亚绝对很有分寸。她知道我快要受死。这香膏是她为我安葬的日子而保存的。你们常有穷人跟你们在一起！”不知何故，马利亚知道耶稣快要受死，她知道耶稣将要为她舍己。这大概不是马利亚理智上的认知，而是由她内心发出的思念。

耶稣意识到这一点，祂这样论到马利亚：“她这样做绝对恰当。”从某意义上说，马利亚是说：“主啊，我感受到祢将要赐给我的一切。这是我能给你的东西。”这东西根本微不足道。如果马利亚活在后世，也许她会写下这首诗。

宇宙万物若归我有，尽献所有何足报恩；主爱如此圣善奇妙，愿献我命、我心、我身。

马利亚大概会写下这首诗。耶稣对我们说：“看看你生命中最珍贵的东西。如果有任何东西珍贵到一个地步你无法献给我，你就不要来到我面前了。”圣经记载耶稣用了很多有趣的比喻和陈述来教导同样的道理。我最喜爱的一段经文是马太福音13:44-46节。这是一个简单的比喻。让我读出这段经文。

“天国好像宝贝藏在地里，人遇见了就把他藏起来，欢欢喜喜的去变卖一切所有的，买这块地。天国又好像买卖人寻找好珠子，遇见一颗重价的珠子，就去变卖他一切所有的，买了这颗珠子。”

清教徒有很多病态，但是委身恐惧症并不是其中一种。清教徒谈论这段经文，并且不断思想，他们问其他人：“你买了那颗珠子吗？”那个人看到有宝贝藏在田里，便欢欢喜喜地去把自己所拥有的变卖，买下那块田。”为什么？因为他知道他变卖自己一切所有去换取的东西是更有价值的，这是极划算的交易。

那个人知道自己所拥有的财产其实微不足道，其价值甚至不及包装这宝贝的包装纸。他说：“我可以得到这宝贝，而我只是需要付出我所拥有的一切吗？所要付出的实在微不足道。”事实上，这个道理并不难明白。假如你找到了一块蕴藏石油的地，你知道那油井可以让你赚取数千万元，但是那地的售价是你所有的财产。你会说：“我会买下这地！”你付上自己所拥有的财产买下这地。你付上所有的财产。你买下那颗珠子……你有没有真正看到其无比的价值呢？你身边的人能看出你已买了那颗珠子吗？

我想起一部电影。我希望我记得其中的情节。那部电影讲述一个侦探正在寻找一个细小的瓷器雕像，原来雕像里藏了一颗又大又珍贵的钻石。他查探到那个雕像在一间当铺里。他去到那当铺，看见一个男人正在柜台前付款买那个雕像。他退后躲在一个暗角，心里说：“这个男人知道自己所买的是什么吗？”于是他监视那个男人，看看他是否知道自己买了一件贵重的东西？那个男人知道那是什么东西吗？

那个侦探紧紧跟着那个男人。他发现那个男人接着去了邮局，那个男人把雕像放在一个袋里，把袋留在车的座位上，然后走进了邮局。那个侦探本想上车拿走雕像，但是无法下手，因为那个男人只在邮局里逗留了一会儿。他离开邮局，然后开车到当地的超级市场。这次他随身带着那个袋，在超级市场逛来逛去，把食物放在购物车上。

那个侦探得出什么结论呢？他说：“这个男人根本不知道自己拥有的是什么？”为什么？因为当你拥有如此珍贵的东西，你不会再想别的事情。你不会这么想：“回家前我要去邮局。现在我身怀巨款，但是我要去一趟邮局。接着我要去买些水果，也要买些酱汁。”你不会再想那些事情的，因为你全神贯注于那珍贵的东西。不仅如此，你肯定不会随便把那珍贵的东西留在车的座位上。那个男人根本不知道自己拥有如此珍贵的东西。

我想问你一个问题。很多人说自己是基督徒。你自称是基督徒，你行事为人是否表现得自己拥有世上最珍贵的东西呢？是否没有什么比耶稣更有价值呢？以下的话你通常不会说出口：“我身为基督徒不可以这样做。我身为基督徒应当这样做。唉，为什么当基督徒这么难啊？”这些话你不会说出口，但是当你听到自己心里这么想，你其实并不知道你自己拥有什么。

你没有意识到，自己看来要付出极大的代价，但这一切其实微不足道。那个人欢欢喜喜地去把自己所拥有的变卖。他卖掉他所拥有的一切。他放弃一切，买下那块田。委身是什么意思？委身的意思是：“我致力要完全顺服。”这并不意味着完全顺服。你很聪明，你知道自己不会完全顺服。你承诺会完全顺服。

你可以这样做：察看自己生命的各方面，然后问自己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我愿意遵行基督的命令吗？”第二个问题是：“我愿意为所发生的一切事情感谢神吗？”第二个问题把你难倒了。有些人说：“嗯，等一下。”因为第一个问题涉及的是实际行为。在许多的情况下，你知道自己在某方面犯了错。这是很难做到的。

委身不只是避免犯错。你明白吗？这是千真万确的。你确实受到极大的试探，有时候你会屈服，你为了达成一项商业协议或者促成一笔生意而说谎或欺骗。有些人确实感到很孤单，于是乱搞男女关系，他们说：“我知道我不应该这样做。”他们却这样做了。因为我们必须在各方面都顺服，你说：“我会顺服。”

即使你避免犯错，这只是消极的委身。委身是一件积极的事情。积极的一面是我看到耶稣基督无比的价值。如果我因着某些原因觉得跟随耶稣基督似乎在各方面都要付出极大的代价，这代价与我所拥有的一切相比算得上什么呢？这代价与将来我所得着的应许相比又算得上什么呢？这算得上什么呢？我已经买了那颗珠子！你已买了吗？你可能要付出代价，例如放弃舒适、安稳的生活。

有一个故事我总不会忘记（有些听众朋友也许听过这个故事）。让我告诉你们这个故事的背景。立池（Addison Leitch）是我最喜爱的神学院教授。立池博士患了癌症，生命垂危，他在神学院教授了最后一课。当他开始那个课程的时候，他以为自己的病情有所缓解。到了课程的中段，他得知自己只剩下几个月命。到了他人生命中最后几个星期，他继续授课，这位教导知道自己危在旦夕仍然继续天天授课，这实在是一件令人感动的事。他最终完成了课程。

我把这事告诉你们，是要让你们以正确观点去看事情。立池博士认识两位年轻女士，她们在大学时代立志将自己的生命献给基督。她们接受了一些医学训练。她们能够担当某方面的医疗工作。她们没有完成大学课程，但是她们决意到海外参与宣教机构的工作。第一，她们会去非洲。第二，她们会与一些医务人员一同参与社区卫生工作。她们没有想过要当医生或者护士，但是她们希望可以在医疗工作上提供协助。

第三，她们希望在那里分享自己的信仰并建立教会。于是她们告诉父母她们要去非洲宣教的计划。你知道父母通常有什么反应呢？有些人也可能有这样的经历。有些父母也许在名义上相信基督教，但是如果他们的孩子对信仰开始认真起来，他们大概想要带孩子去见心理医生，他们会对孩子说：“等一下。你有点过火了。”

立池博士告诉我，她们的父母说：“亲爱的，这实在很美妙。你有这样的宗教经验，这是美妙的经验。我们为你感到高兴，也觉得这是了不起的事。可是，在你走到那个遥远的地方之前，你觉得是否应该先完成硕士学位课程，好让你有点保障、有所依靠呢？”

立池博士说：“想一想。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一块小石上，这块小石称为地球。地球在太空中以数十亿英里时速转动。如果由于某种原因，在机缘巧合之下，地球没有按轨迹运行，这没有关系，因为在每个人之下都有一道活门。过了一段时间，最终那活门会打开，每个人都坠进去，下面有神永恒的膀臂，又或者什么也没有。也许我们需要一个硕士学位作为保障吧。”

我不知道最后那两位女士怎样，但是我从这个故事知道，如果你买了那颗珠子，如果你看到大君王的荣美，你会愿意承担风险。你确实会这样。你愿意付出代价。你会成为一个有胆量的人，但不是那种眼中只有自己而无所畏惧的人，这只是一种出于骄傲的无惧。事实上，那是一种出于谦卑的无惧，是因为全然谦卑而无惧，因为你说：“我有什么可以失去呢？我已经放弃了一切。我已经把一切交给神。”正如美国传教士吉姆·艾略特（Jim Elliot）所说：“用不能留存的东西去换取永远不会失去的东西的人一点也不愚蠢。”

事实上，你愿意放弃那些东西。你对那些东西说：“如果我这样做，我可能做不成生意。如果我这样做，我会失去那段关系。”以斯帖说了什么？以斯帖记载当以斯帖意识到自己该如何顺服，她要去见王，为犹太人在王面前祈求，免得本族的人被灭绝。以斯帖知道没有蒙召擅自去见王的，必被治死。她说了什么话？你知道吗？她说：“我若死就死吧！”你说：“那是什么？我已经放弃一切所有，我已经拥有永远不会失去的东西。我已经放弃了那些我无法保存的东西。”这就是委身的代价。

第7节告诉我们委身后的动力。这是一篇轻松愉快的信息，对吗？现在我要加快一点步伐。第7节说：“耶稣说：由他吧！他是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委身后的动力是什么呢？就好像人们这么说：“我要把自己交给耶稣，因为牧师这样告诉我，因为圣经这么说。啊，我必须这样做。我感受到很沉重的负担。我感到自己仿佛置身于一个密室，那里的墙四方八面的向我压过来。我被困在那里。”委身不是这样建立的……我说的不是这样子的委身。唯有透过领会耶稣基督的爱才能使我们委身。

马利亚看到耶稣基督所赐予的。在她看到这一点之前，她说：“我会放弃我所拥有的一切，因为我将要得到的东西的价值远超过我所放弃的。”耶稣已经作了榜样。耶稣是我们的榜样。祂舍弃了所拥有的一切。耶稣死了，担当我们一切的罪。当你看到耶稣为你所做的一切，你只有透过一个方法去作出适当的回应。看看罗马书 12:1-2 节怎么说。经文说：“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要把身体作为活祭献上。接着，经文说：“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新汉语译本》译作：“这是你们理当献上的敬拜（敬拜或译作“事奉”）。”这是你们理当献上的事奉。

你明白吗？经文不是说：“这是令人难以置信的事奉，这是难以献上的事奉，但是基督信仰就是这样。这是一个激进的宗教。”不是这样的！经文说：这是你们理当献上的事奉，这是理所当然的。你怎能认真对待一个完全向你委身而你却没有完全向他委身的人呢？经文说：这是理所当然的！你若无法做到，这不仅是道德上的冒犯，也是把智慧钉十字架。这犹如行恶一样愚蠢。这是不合常理的。

因着基督舍己的爱，因着我们感受到祂的爱，又因着祂所付上我们无法付上的重价，你说：“我所付出的与基督为我所作的一切相比算得上什么呢？这算得上什么呢？我所付出的与基督赐给我的一切相比又算得上什么呢？”我十分稳妥，因为耶稣已付上无比的代价，并把一切的丰盛赐给我，而我要舍弃的就只是微小的能力、一点点的东西。这并不太多。

有一本书名叫《宝贝，虽不算丰富，但已经将我的全人摆上》（IA in't Much, Baby—But I'm All I've Got）。这是一本令人沮丧的书。请不要看这书，你要看看自己所拥有的一切。经文不只是说：“撒下你一切所有的。”而且要更进一步。你问：“是什么呢？如何可以更进一步呢？”耶稣基督不仅说：“把你所拥有的一切交给我。”他还说：“把你自己交给我。”

第 24-25 节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爱惜自己生命的，就丧失生命；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耶稣不只是要求你舍弃所拥有的东西，祂说：“你要舍己。”耶稣不是说：“你要舍弃一切东西。”祂说：“你要舍己。”正如刚才所说有一个人到孤儿院收养孩子的例子。耶稣说：“你要放弃你的自主权。”

让我以另一个方式来说明。最难的就是耶稣要求我们要舍弃。耶稣说：“我要这一切东西。”你说：“耶稣，祢要我给祢什么呢？耶稣说：“我要你舍弃一切。”“舍弃”——这就是耶稣要你给祂的东西。耶稣说：“把你自己给我。”

也许你可以彻头彻尾的过着十分顺服的生活，你把各种各样的东西献给神，你立誓要过清贫的生活，你搬到内陆偏远地区，舍己身帮助穷人。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13 章明确地说：“我若将所有的赈济穷人，又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爱……。”保罗不可能只是教导我们对他人要有善心，因为他刚刚说这是不够的。

保罗说：“我若将所有的赈济穷人，又舍己身叫人焚烧……。”他说的是善心。接着，他说：“……却没有爱。”他的意思是什么呢？你们都知道爱与恐惧是相反的。完全的爱驱走恐惧。恐惧是坚持自我。恐惧是自我防卫。爱是敞开心怀，向神敞开自己。

因此，一个人可以很有道德，也十分虔诚，生命却仍是由自己掌管。他把各样东西献给神，却没有真真正正把自己交给祂。那些以为尽力得善就可以上天堂的人仍然坚持自主，试图作自己的救主。你看来可能很顺服，但是你没有舍弃一切。你必须放手，交出生命的主权。

立池教授的好友、美国神学家约翰·格斯纳（John Gerstner）曾讲述一个故事，令我留下深刻印象。多年前，有一位姊妹献身作宣教士，当时她只有十五岁，花了十年时间受装备。她学习中文。当时，她可以去中国的唯一方法就是她必须有丈夫。

她说：“主啊，我献身作宣教士，我学习中文，学习一切所需的知识。我需要祢赐给我的东西相当简单，我只是需要一个丈夫。我将自己的生命献给祢，但是你一定要赐给我一个丈夫，不然一切就都完蛋了。一切都泡汤了。你一定要赐给我一个丈夫。”这是一件小事罢了。

时间不断过去，她却毫无指望。那一晚，她从宣教士训练学院毕业，整装待发，却没有丈夫。没有人约会她。她毫无指望。她没有丈夫。她说那一晚她坐在房间里感到很忿怒。然后她说：“我突然意识到自己是多么邪恶，因为我顺服神原来是带有条件的。”就是这样。她说：“那一晚，我放手不再掌管自己的生命。”

我还记得约翰·格斯纳如何讲述这个故事。他说：“既然她花上了十年时间接受宣教士训练，到海外宣教，把整个生命交给神，纵使她作了这一切，却从来没有放手不再掌管自己的生命，你认为你有这样做吗？”她要说的是：“如果你说：‘如果神满足我的条件，我就顺服。如果你带着条件去顺服神，那么你仍坐在自己生命的宝座上。神是你的仆人，你才是王。’”芭芭拉·博伊德曾经这么说：“想一想，地球和太阳相距九千三百万英里。如果这距离只是一张纸的厚度，那么距离地球最近的恒星就是一迭高七十英尺的纸的厚度，而银河系的宽度就是一迭高三百一十英里的纸的厚度。耶稣基督用自己满有能力的话语托住宇宙万有。（希伯来书 1:3 节）。”

芭芭拉·博伊德说：你邀请这样的一位主进入你生命当你的助理吗？你邀请这样的一位主当委员会的成员给你提供建议吗？然而，当你说：“主啊，如果祢满足我的条件，我就顺服祢。主啊，我仍然在观望。”在大多数的情况下，我们是否悬而未决，仍在考虑要不要顺服神吗？你最好立定志向。你当舍己。约伯的遭遇正是这样。

约伯大叫大嚷，最后神说：“这就是我了。”神给约伯显明自己的伟大，约伯说：“我邀请这一位主进入我生命当助理吗？”约伯得着平安。他得着平安！没有人告诉约伯为什么他所有的孩子都死了，也没有人告诉他为什么他的一切都毁了，但是当他看到神何等伟大，并且看到自己何等渺小，他便买下那颗珠子，他的心安静下来。他不是强忍，他不是忍着自己的怒气，而是灵里得安静。

最后，耶稣基督解释了为什么舍己是有价值的。祂进一步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耶稣是我们的榜样，我觉得最有意思的一点是，耶稣基督顺服父神，祂对父神说：“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耶稣的死变得更有价值。所有神学家都意识到耶稣这么说是一件十分危险的事。

耶稣基督受死之前，祂只是我们的创造主。你会问：“就只是这样吗？”耶稣基督只是我们的创造主。祂只是宇宙万有的君王，超乎万人之上。这已经足够了，不是吗？但是因着耶稣基督的顺服，祂愿意对父神说：“我必顺服祢，即使要死也顺服。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祢的意思……。”耶稣基督必须肉身受死。这不是必要的，但是当两个人的意愿相违，其中一个人必要死。耶稣基督说：“我愿意受死。”因为耶稣基督死了，祂不仅是我们的创造主，也成为了我们的救贖主。祂得着更大的荣耀，祂从起初就是完美的！

我们岂不是更应当死吗？当一粒种子落入地里，那种子说：“啊，我快要死了！我快要死了！我在地里无法呼吸。”直到那种子死了，它所有隐藏的潜力都潜藏着，后来才爆发出来。你不知道自己可以变成什么模样。你完全不知道。你不知道你里面藏着怎么样的信心，也不知道你里面藏着怎么样的勇气，直到你愿意说：“我只在乎神所说的话”，你才知道。

最后让我引述丹麦著名女作家伊萨克·迪内森（Isak Dinesen）的一句名言。迪内森让我们知道一个人如何拥有伟大的心灵，就是最终当这个人说：“我不在乎别人怎么说，也不在乎别的评价标准。我只在乎如何讨神喜悦。我只在乎神对我的判断。”

迪内森论到一种正确的自豪感：“自豪感就是相信神创造人的时候心里所怀的意念。没有自豪感的人并不意识神创造人的时候心里所怀的意念。有时候，这些人会让你怀疑是否真的有此意念，或者这意念已消失了，谁可以寻回这意念呢？他们不得不接受别人的保证作为成就，把自己的幸福，甚至自我，建立在每天所看到别人的评价上。”

你把自我建立在每天所看到别人的评价上，如果你最终能够摆脱它们，你会怎样呢？唯一的方法就是死。这意味着也许你要放弃安舒和幸福，也许你要冒险。这意味着你说：“我在各方面都要顺服。这意味着我在生活各方面都顺服和接受。我放弃生命的主权。”

最后，想一想耶稣的榜样。基督徒渴望明白神对自己的旨意。基督徒不追求安慰、成就或美丽，而是寻求神的旨意。有趣的是，当你寻求神的旨意，你便得着安慰。你所得的安慰往往跟你所预期的不同，但总是比你所追求的深刻。你所得的成就也许与你所追求的截然不同，却比你所预期的更好。耶稣是你的榜样，祂对父神说：“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我们一同祷告。

亲爱的天父，我们赞美祢，因为我们看到大君王的荣美，祢是那藏在地里的宝贝，我们知道我们所拥有的是什么，便欢欢喜喜的去领受。求祢帮助我们愿意付上代价。天父啊，我们是现代人，活在现今的世界，我们都很害怕舍弃自己生命的权利。我们被灌输了错误的思想，我们以为除非我有无限自由可以选择去满足自己的需要，否则我就是一个受欺压的人。”

可是，祢的爱子来到世上，正面反对这种思想。耶稣说：“不是这样的。”只有当我们舍己，我们才能发现到自己的真正身分。只有当我们舍己，将生命交给宇宙真正的君王耶稣基督，不把祂当作我们的助理，而是我们的主，主把自由赐给那些顺服的人，这才是完全的自由。天父啊，求祢帮助我们明白这道理，帮助我们认识祢是主。祷告奉主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